心理危机分级标准与分层干预建议

**一、心理危机分级标准**

根据心理危机发生、发展的历程，在出现问题时及时提供专业帮助，能够协助学生尽快度过危机，预防对内或对外的攻击，为此，特制定心理危机分级标准，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做出不同级别的筛查工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机风险等级 | 心理状态 | 干预措施 |
| 高风险 | 学生处于极其危险的心理状态，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构成直接威胁，需立即采取紧急措施。表现为： -明确的自杀企图或计划，且具备实施条件 -极端的情绪失控，如严重暴力倾向或妄想行为 -出现精神病性症状，如幻觉、妄想或严重思维紊乱 -无法维持基本的生存功能（如饮食、卫生） | 1.即刻联系家长（或家长授权）进行医疗诊治或专业监护 2.启动危机干预方案，提供全天候监护和确保安全 3.协调医疗、行政、安保资源及时处置 |
| 中风险 | 人格障碍、神经症、精神疾病康复期、学生表现出明显的心理问题，已对其日常生活、学习或社交功能造成一定影响，需及时干预。表现为： -明显的情绪障碍，如持续的悲伤、愤怒或焦虑 -出现较严重的生理症状，如食欲改变、失眠或疲劳 -学习成绩明显下滑，社交关系紧张或孤立 -可能存在轻微的自伤念头，但无明确计划或意图 | 1.有需要可联系心理中心进行心理评估 2.联系家长（或授权）转介就医 3.组建三人支持小组（教师层面）、家长合作，共同制定支持计划 |
| 低风险 | 学生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困扰，可能对其部分生活领域产生轻微影响，但仍能维持基本的功能。测评结果连续几年异常或一次测评中多量表异常\*。表现为： -情绪问题较为频繁，如长期焦虑、轻度抑郁或烦躁不安 -可能出现睡眠障碍、注意力不集中等轻微生理症状 -社交或学习效率有所下降，但尚能完成日常任务 | 1.提供心理支持，帮助学生建立应对策略 2.定期随访，监测心理状态变化 |
| 无风险 | 心理测评异常，目前尚未发现有情绪、行为、认知问题,学院筛查后发现学生无生命安全风险，且其支持系统健全，具备自我调节能力。 | 1.知识教育、培训引导 2.鼓励学生定期进行心理健康自我评估 3.提供心理教育和支持性倾听 |

**二、分层干预建议**

无危机或低风险（无明显心理困扰或一般心理问题）：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培训引导、志愿助人，知识教育、谈心辅导、小组辅导；

中风险（神经症、人格障碍、应激反应、精神疾病康复期）：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学生家长等陪伴前往有关医院进行专业心理评估，并按医嘱进行治疗；

高风险（有自杀自伤、伤害他人、精神疾病发作风险）：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学生家长等陪伴前往有关医院进行专业鉴定，依据《诊疗意见书》，学院提供支持性咨询，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管理规定办理住院治疗或休、退学手续。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2025年3月27日